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3〕1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宝建〔2017〕119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约谈管理相关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工作总要求，进一步强化本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所组织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

## 第三条（安全生产约谈）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与被约谈单位进行的安全生产诚勉谈话。

#### 第四条（约谈情形）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针对存在以下安全生产问题的，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应对相关委属管理机构、管辖企业、企业或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安全生产诫勉谈话：

（一）对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落实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任务的；

（二）突破年度死亡人数控制指标或事故控制指标的；

（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或较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四）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发生造成作业人员死亡的非生产安全事故，且在安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

（六）发生2次（含2次）以上未按规定时间、程序和要求报送安全生产信息的，以及突发事件信息存在漏报、谎报或瞒报情况的；

（七）被连续2次给予安全生产警示性通报或通报后整改不到位的；

（八）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无故缺席2次（含2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情况；

(九) 其他确需约谈的事项。

### **第五条（实施主体及职责）**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约谈的具体组织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通知被约谈单位和人员；

(二) 承担约谈记录工作，负责起草约谈纪要，并将约谈纪要印发至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的所有单位；

(三) 负责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单位上报的材料等资料整理存档；

(四) 负责组织单位内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跟踪、督办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五) 其他事项。

### **第六条（实施人员）**

安全生产约谈原则上由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或其他领导主持。

委机关相关科室和委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

### **第七条（被约谈人员）**

(一) 委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二) 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三) 企业或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人员；

(四) 需约谈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

## **第八条（约谈形式）**

约谈形式分为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

## **第九条（约谈程序）**

约谈程序一般为：

（一）约谈前，由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提出约谈建议，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组成约谈小组并提前以《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形式通知被约谈单位。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以书面形式反馈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

（二）约谈时，被约谈单位应陈述所负责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和被约谈事项的有关情况。约谈领导对被约谈单位提出工作要求、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

（三）约谈后，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形成《安全生产约谈记录》，并发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被约谈单位应在约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方案，并随时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 **第十条（约谈要求）**

被约谈单位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被约谈对象应按要求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

（二）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应给予通报批评；

(三) 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严追究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被约谈单位当年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第十一条（约谈的处理意见）**

根据不同情形，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对被约谈单位提出以下处理意见及建议：

- (一) 责令限期整改；
- (二) 在本区建设交通行业内通报批评；
- (三) 暂停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养护企业 3 至 6 个月的招标投标资格；
- (四) 取消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评先资格；
- (五) 取消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和绩效考核评先资格；
- (六) 其他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

以上处理意见及建议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应。

### **第十二条（约谈的跟踪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以书面或现场督办的方式，跟踪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 **第十三条（档案管理）**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约谈记录、约谈纪要印发和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并协调委属有关单位和科室跟踪、督办被约谈单位整改方案的执行

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 **第十四条（附则）**

（一）本约谈办法不代替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

（二）各单位和相关项目办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项目办安全生产约谈规定。

（三）本规定由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附：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
2. 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附件 1

## 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_\_\_\_\_年 第\_\_\_\_\_号

被约谈单位：\_\_\_\_\_

被约谈人：\_\_\_\_\_ 职务：\_\_\_\_\_

约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约谈地点：\_\_\_\_\_

约谈原因及事项：

对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任务的；

突破年度死亡人数控制指标或事故控制指标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或较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造成养护作业人员死亡的非生产安全事故，且在安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

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未按规定时间、程序和要求报送安全生产信息的，以及突发事件信息存在漏报、谎报或瞒报情况的；

被连续 2 次给予安全生产警示性通报或通报后整改不到位的；

其他。

约谈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

## 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

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安委会：

《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_\_\_\_年第\_\_号）已收悉。我单位将按时参加约谈。参加约谈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编号：\_\_\_\_\_年 第\_\_\_\_\_号

被约谈单位：\_\_\_\_\_

被约谈人：\_\_\_\_\_ 职务：\_\_\_\_\_

约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约谈地点：\_\_\_\_\_

约谈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参与约谈人员：\_\_\_\_\_

约谈记录：\_\_\_\_\_

约谈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约谈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区安委办。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